



政府采购 询价通知书

项 目 名 称:8吨型号压缩式垃圾车

项 目 编 号:HNYX-201909

采 购 人:万宁市大茂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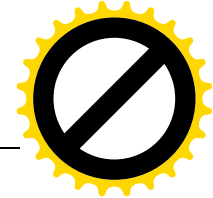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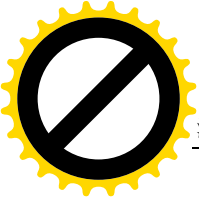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询价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2
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23
第五章合同文本.....	26
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	33
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44



第一章询价邀请

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万宁市大茂镇人民政府委托，就 8 吨型号压缩式垃圾车进行询价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询价。

1. 项目编号：HNYX-201909

2. 采购项目及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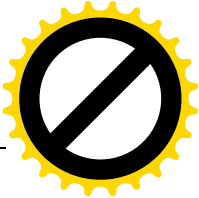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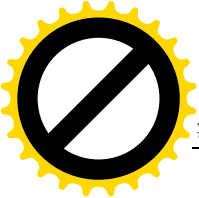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 2.1、项目名称：8 吨型号压缩式垃圾车；
- 2.2、用途：万宁市大茂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需要；
- 2.3、数量：一台；
- 2.4、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 2.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6、预算金额：630000.00 元（人民币）；
- 2.7、简要技术要求（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7、按时并足额缴纳保证金；
- 3.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 4.1、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4.2、获取询价通知书地点：海口市国贸玉沙路宝发胜意酒店 9 楼 903 室。



4.3、获取询价通知书方式：携以下资料至报名地点现场报名：（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注：以上资料验原件并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采购代理公司，且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4、询价通知书售价：200.00 元 /套。

5. 响应文件、保证金的递交

5.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14: 4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 3 号开标室。

5.3、审查时间（审查资质的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14: 4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4、审查地点（审查资质的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 6 号评标室。

5.6、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其他

6.1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

6.2 本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8. 联系方式

8.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万宁市大茂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万宁市大茂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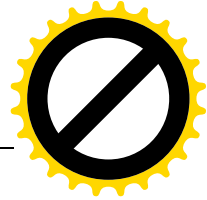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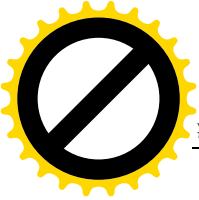
采购人联系方式：陈先生 0898-62268218

8.2、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国贸玉沙路宝发胜意酒店 9 楼 903 室

代理机构联系人：方先生 0898-68500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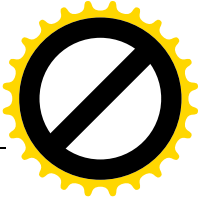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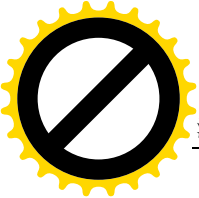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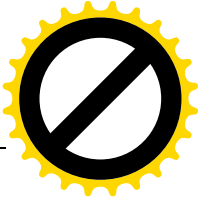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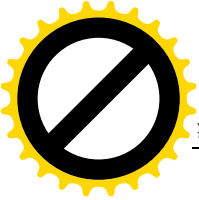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本表中的条款编号对应正文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第一章第5.3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审查时间、审查资质的时间）： 2019年5月28日14:40（北京时间）
2	第一章第5.4款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审查地点、审查资质的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3号开标室
3	第一章第8.1款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万宁市大茂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万宁市大茂镇 联系方式：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62268218
4	第一章第8.2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国贸玉沙路宝发胜意酒店9楼903室 联系方式：方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00361
5	第一章第3款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按时并足额缴纳保证金；</p> <p>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响应文件	报价一览表；
7	第二章第12款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8	第二章第11款	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u>。</p> <p>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账户名称：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p> <p>帐户：46050100253700000108</p> <p>注：交纳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2019年5月28日14:40（北京时间），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9	第二章第13款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光盘或U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p> <p>注：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建议采用胶装</p>
10	第二章第34.1款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询价通知书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的简称

2.4 “供应商”系指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报价阶段称为报价人、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6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询价通知书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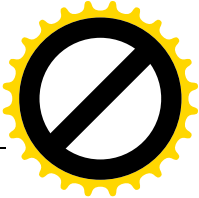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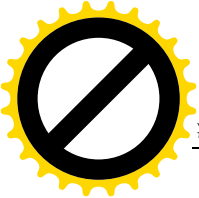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按时并足额缴纳保证金；

3.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 满足本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 3 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4、费用承担

4.1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注意事项

5.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询价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询价通知书

6、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询价通知书有纸质形式和电子版形式两种，原则上两者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询价通知书为准。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询价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书
- (5) 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组成
- (7) 评标办法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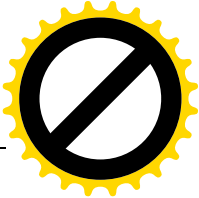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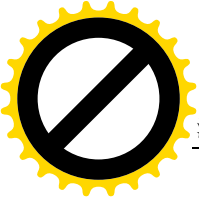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6.1 根据本章第 8.1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请仔细检查询价通知书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询价通知书的询问

供应商在收到询价通知书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应按询价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询价通知书的每一供应



商。

8. 询价通知书的更正或补充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当询价通知书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询价通知书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询价截止日期和审查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8.4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询价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

附件1 报价声明函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6 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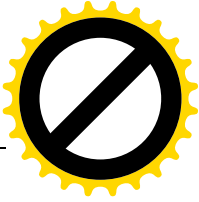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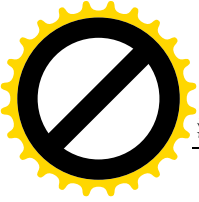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0.2 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范围报价。

10.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该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10.4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0.5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6 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7 计量单位：除在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保证金

11.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保证金金额及保证金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保证金。

11.4 保证金应当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提交。

11.5 用途：在保证金用途备注为“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保证金”

11.6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7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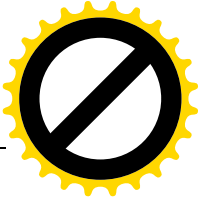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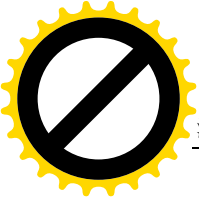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11.8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应主动与退还保证金经办人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9 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1.10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谋取成交的；
- (3)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扰乱会场秩序的行为；
- (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通知书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正本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签字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除以上内容外，正本还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逐页签字、逐页盖章（或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每份询价响应文件书脊处应标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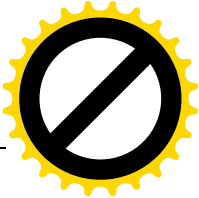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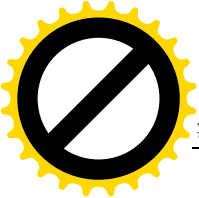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13.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3.5 在询价过程中，应询价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6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组成”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3.7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响应文件，且制作目录、页码索引。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响应文件密封袋中。开标一览表密封同响应文件。

14.3 响应文件封皮上还应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定的地址，并注明“于2019年5月28日14:40:00（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询价时间）。

14.4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询价通知书上规定的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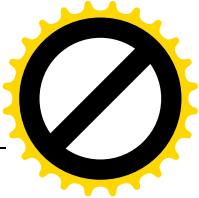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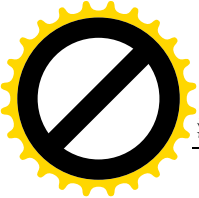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16.2 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文件应按本章第13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和“评审前不得启封”字样。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6.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补充、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17.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二)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询价及评审

18. 询价

18.1 采购人按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8.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 询价小组

19.1 询价小组由评委专家 3 人组成，其中，3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建的综合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询价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9.2 询价小组的组成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0. 评审办法和程序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1. 询价小组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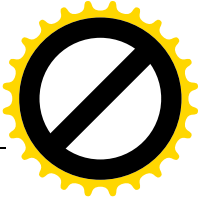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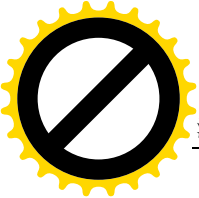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21.1 客观原则。依据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成交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1.2 公平原则。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1.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1.5 回避原则。询价小组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22. 评审方法

22.1 对所有供应商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询价通知书用户需求书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2.2 规定处理。

22.4 评审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5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询价小组可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2.6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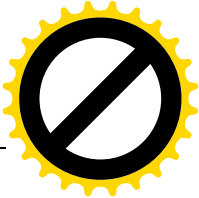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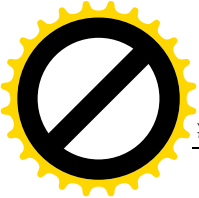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22.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3.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不得干扰询价小组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



退还。

24、终止采购的情形

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终止采购处理：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终止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六、质疑和投诉

2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5.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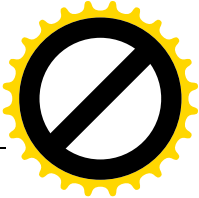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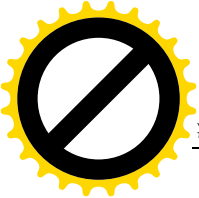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25.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七、成交原则、合同与验收

26、成交原则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询价通知书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询价小组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7、成交通知

27.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通知书》, 并在原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27.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合同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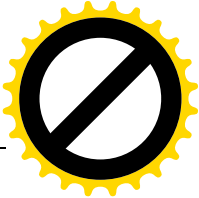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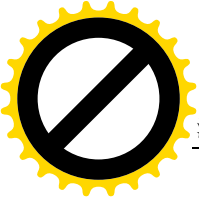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放弃成交,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合同履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合同纠纷, 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八、其他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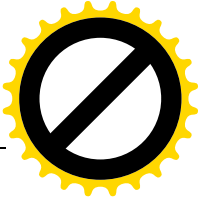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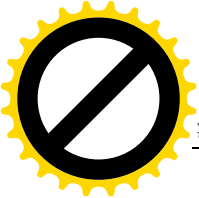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3.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3.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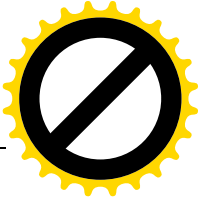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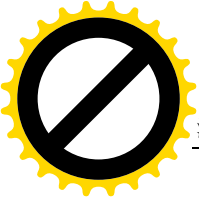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34 其它

3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4.2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34.3.1；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仟肆佰伍拾元整（¥9450元）。



34.3.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34.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依据采购合同约定金额向采购代理支付。

34.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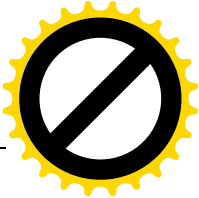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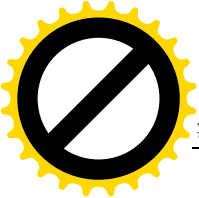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34.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4.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34.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4.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录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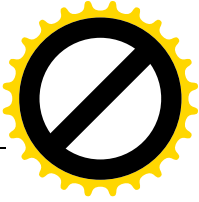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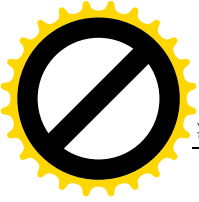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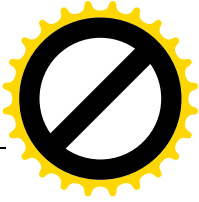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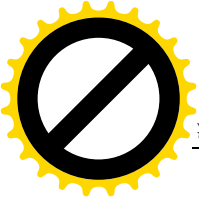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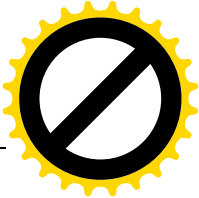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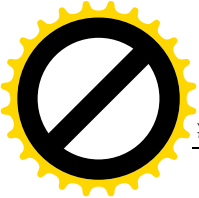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录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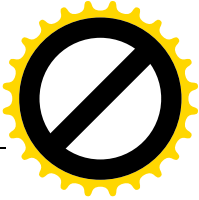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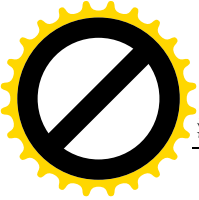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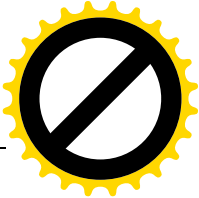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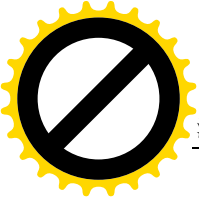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商业信誉材料主要有：有关单位发的证明如荣誉证书、有关的报道等（或提供企业声明书，格式自定）；健全的财务制度主要是：财务规章制度、财务工作规范和财务工作流程（格式自定）】。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度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度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企业声明书，格式自定）；
7. 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信用记录（提供网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9.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1	压缩垃圾车	8吨	1

二、详细技术参数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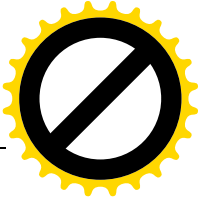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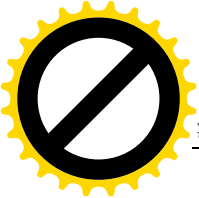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备注
1	底盘要求	二类汽车底盘（带 ABS）	
2	总质量	≥17995（Kg）	★
3	整备质量	≤9700（Kg）	★
4	额定载质量	≥8100（Kg）	★
5	燃油类型	柴油	
6	发动机功率/排量	≥132kW/排放标准 GB17691-2005 国 V , GB3847-2005	
7	底盘钢板弹簧片数量	≥8/10+7	
8	整车轴距	≤4500mm	★
9	接近角\离去角	≥19/13	
10	外形尺寸	长≥8500（mm）、宽≥2500（mm）、高≥3250（mm）	★

注明：

- 带★的技术参数为车辆主要技术参数，未满足带★的技术参数所列项目中任意一项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其他参数为最低标准，低于此标准的投标将被否决。（注：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车辆主要技术参数为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若发现有弄虚作假，采购人将没收其询价保证金、记录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投标企业黑名单。如在招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一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若投标人为销售商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及产品参数确认函。若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则只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及产品参数确认函。（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核查）

三、其他要求：

- 供应商需编制项目全过程实施方案（其中包含人员配备、进度计划（需附工期进度表）、质量保障、安装（需附点位布置图）、验收、售后等），以保证项目按时、顺利完成，不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若为省外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需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若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 90%，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成交后提交成交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供履约保函）。

四、 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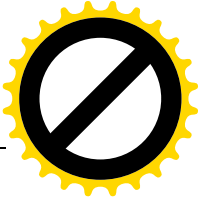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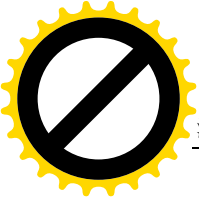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 1、质保期壹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及更换。
-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价格之内。
- 3、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述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 5、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安装及调试：

- 1、所有货物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 2、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货物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货物保修服务卡、货物中英文使用说明书和维护手册等。
- 3、乙方须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五、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六、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交货时须提供产品保修手册，合格证，发票等车型相关资料。）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清点

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 30%预付款，完成交货并通过验收之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 65%，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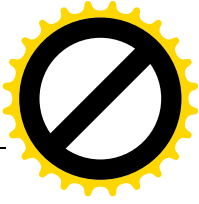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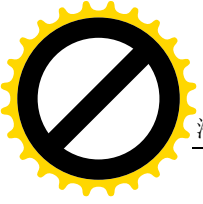
八、 **验收方法及标准：**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验收标准符合按照本询价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九、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询价通知书要求实施。

十、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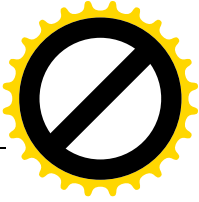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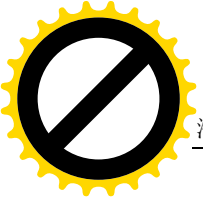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十二、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此采购预算，否则该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货物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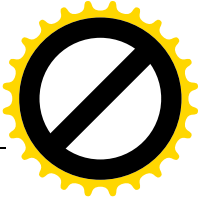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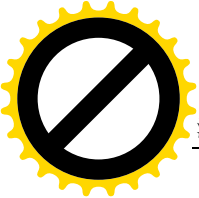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参数、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交货时须提供产品保修手册，合格证，发票等车型相关资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装卸、保修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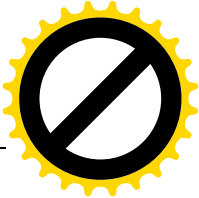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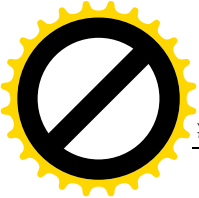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3.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应具有良好的质量及稳定性，并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特别须要好的售后服务。

4. 质保期：1 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就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产品质量合格证。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交货时须提供产品保修手册、底盘合格证、整车合格证、整车上户发票等资料。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清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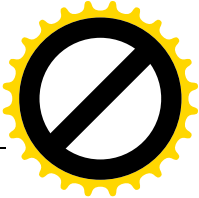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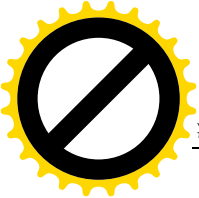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1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总金额不能超出合同总价款的 10%。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 30% 预付款，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之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 65%，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抵押期为一年，自整个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且正常运行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所交纳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投标文件承诺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保修期为 1 年。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产品保修手册、底盘合格证、整车合格证、上户发票、随车工具一并附于货物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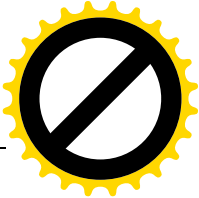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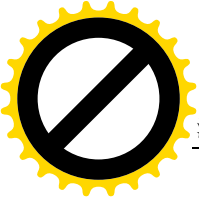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七个工作日内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额 0.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货款额 0.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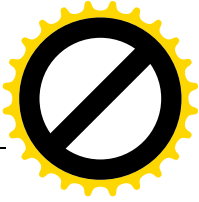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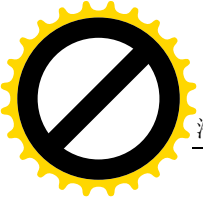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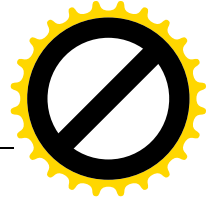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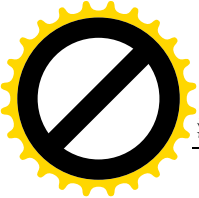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附件1 报价声明函
-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
- 附件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附件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附件6 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小写) (元)	交货时间
	小写： 大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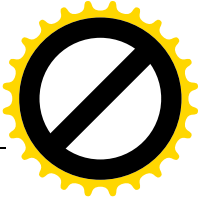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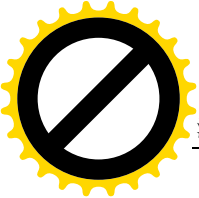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要求：

- 1、以上为报价公开的内容，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
- 2、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 3、此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及加盖公章；
- 4、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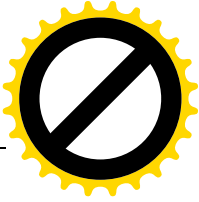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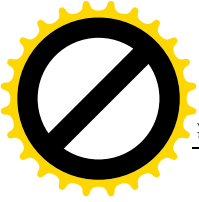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数量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2							
...							
	安装调试费						
	运输和保险费						
	税金						
	其他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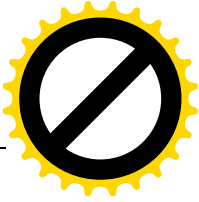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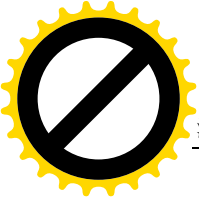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商业信誉材料主要有：有关单位发的证明如荣誉证书、有关的报道等（或提供企业声明书，格式自定）；健全的财务制度主要是：财务规章制度、财务工作规范和财务工作流程（格式自定）】。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度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度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企业声明书，格式自定）；
7. 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信用记录（提供网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10.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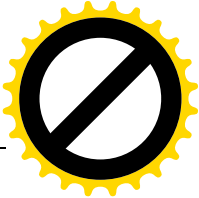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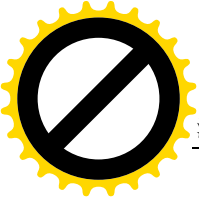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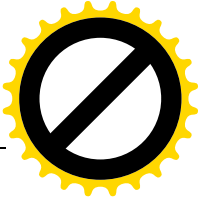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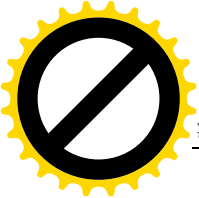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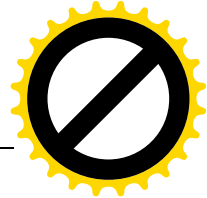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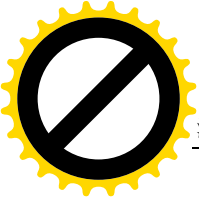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商业信誉材料主要有：有关单位发的证明如荣誉证书、有关的报道等（或提供企业声明书，格式自定）；健全的财务制度主要是：财务规章制度、财务工作规范和财务工作流程（格式自定）】。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度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度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企业声明书，格式自定）；
7. 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信用记录（提供网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附件 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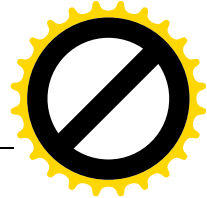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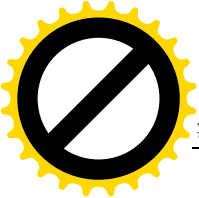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序号	询价通知书 技术规格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 技术规格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询价通知书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的第二条技术规格要求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偏离。

2、“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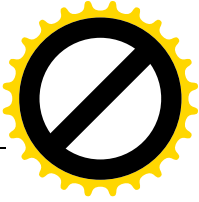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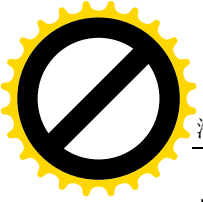
序号	询价通知书 商务条款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询价通知书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的第三至十二条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不得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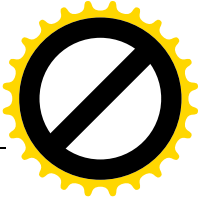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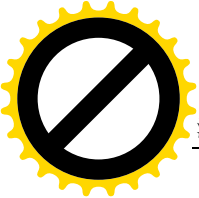
2、“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6 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初步审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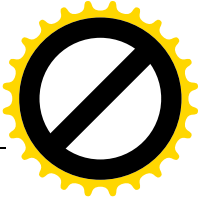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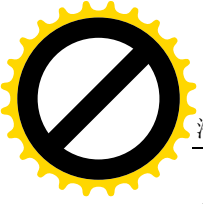
一、基本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报价声明函	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3	保证金证明文件	1、合法有效； 2、按时、足额。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商业信誉材料主要有：有关单位发的证明如荣誉证书、有关的报道等（或提供企业声明书，格式自定）；健全的财务制度主要是：财务规章制度、财务工作规范和财务工作流程（格式自定）】。	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7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8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复印件	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10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11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12	总价	唯一、且未超采购预算	
13	交货时间	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14	其它要求	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结论			

1、在评审结论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评审结论，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最终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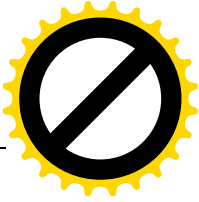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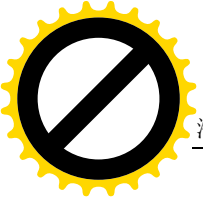
2、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询价小组签字：



二、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三、评审结果排列顺序：

报价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且技术指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情况不能确认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的，询价小组可根据报价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